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62號

原告 Tea Art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法定代理人 賴榮秀 (Lai, Jung Hsiu)

原告 宋天鈞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韋霖律師

被告 林哲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丙○○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
幣（下同）206萬8,800元及利息。嗣訴狀送達後，原告丙○
○擴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6萬8,800元及利息。經核屬擴張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條文規定，應予准許，先予
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甲○○○○○ ○○○○ ○○○○ ○○○○

公司（下稱Tea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乙○○，於民國110年6
月赴美投資飲料店，並僱用原告丙○○至美國進行三個月之

商業性出差，以進行安裝機器設備及向乙○○回報投資事業之情形。詎被告明知原告丙○○在店內，未對女員工為性騷擾行為，竟於111年3月27日向美國海關故意不實舉報原告丙○○有為性騷擾之情事，致使原告丙○○於111年3月27日在休士頓國際機場申請進入美國時，被美國海關禁止入境，致原告Tea公司、丙○○受有下列損害：

1. 原告Tea公司因被告不實陳述之行為受有需負擔原告丙○○至美來回機票之損害，機票價值約為7萬元。
2. 被告因向有權允許入境之美國海關人員表示原告丙○○有性騷擾之行為，顯係故意以不實之情事毀損原告丙○○之名譽，致使原告丙○○無法入美工作，受有工作收入減少之損害，並使原告丙○○受有名譽上之損害。原告丙○○原任職公司之每月薪資為2萬7,000元，於美國原告Tea公司之每月薪資為4,000美元，倘原告丙○○順利入境美國工作，則每月將有11萬3,200元（匯率以28.3元計）之薪資收入，依此計算，原告丙○○每月有8萬6,200元之薪資損失，爰請求賠償二年之工作收入減少206萬8,800元；另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

(二)被告於下列日期，擅自使用原告Tea公司信用卡購買下列物品：

1. 於111年1月20日購買草莓波霸（69.9美元）。
2. 於111年1月24日購買洋蔥（2美元）、蛋（6.49美元）、大蒜醬（2.79美元）。
3. 於111年2月3日購買生薑（1.43美元）、砂糖（2.99美元）。

上開項目合計85.6美元，以匯率28.3元計算，共計2,422元。

(三)原告Tea公司於110年8月至111年6月，除111年2月外，每月電子帳單之小費收入均高於8%，查2月係由被告管理，小費收入卻降至5.73%，經多次要求被告提出報告說明，雖經被告允諾卻皆未提出。再者，對照111年2月與5月每日營業收

入可知111年5月份之每日小費收入，未曾低於6%，但2月份，卻高達15日有低於6%之情事，可證被告並未盡管理飲料店之責任，故意未向消費者收取應取之小費，造成原告716美元之損害【計算式：111年2月營收31,531.95美元x8%（應有之小費收入百分比）=2,523美元（應有之小費收入）。2,523美元-1,807美元（實際收入）=716美元】，以匯率28.3元計算，損失金額為2萬263元。

(四)被告因上開故意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Tea公司、丙○○分別受有上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Tea公司9萬2,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應給付原告丙○○236萬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一)針對惡意不實舉報原告丙○○在店內有性騷擾部分：

被告在接受美國海關的偵訊期間，對於原告丙○○是否涉嫌性騷擾一事持保留態度，因為被告不曾有直接證據，只有員工的口頭申訴。而在海關的偵訊中，被告也明確表示沒有直接證據。原告丙○○究竟是因為違反工作簽證申請的流程，還是因為性騷擾事件而不能入境，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若要證明原告丙○○被美國海關拒絕入境，與被告在美國海關所為之陳述具有因果關係，原告應提出原告丙○○在美國海關所做的CBP筆錄。

(二)針對盜刷信用卡添購私人物品部分：

- 1.被告在美國之私人購物，皆係以自己之信用卡所支付，未有使用原告Tea公司之信用卡，且為了博取積極工作印象與工作效率，以爭取工作簽證得以合法居留美國，亦不惜以自身的信用卡添購店內物品。而非盜刷信用卡使僱傭關係的信任

基礎破滅。

2. 依據原告Tea公司所提出之證據，係111年1月20日在休斯頓中國城購買10盒草莓波霸雪糕，該中國城距離原告Tea公司店面約50公里，根據被告與老闆在111年1月20日的對話，老闆交代被告於隔日才前往中國城採買水餃與補給，因此儘管事件久遠，但被告仍可確定111年1月20日當天，不曾在中國城消費，甚至是買10盒草莓波霸雪糕。當初使用原告Tea公司的信用卡購物時，並非只有一張，甚至更多時候是被告需要購物時才跟公司提出需求，才會拿到信用卡，所以信用卡並不總是在被告身上。

3. 至於111年1月24日購買洋蔥（2美元）、蛋（6.49美元）、大蒜醬（2.79美元）、於111年2月3日購買生薑（1.43美元）、砂糖（2.99美元），確係被告刷卡購買，但係訴外人陳昭菁（按：陳昭菁對被告自稱「老闆」，見本院卷二17頁之對話紀錄）請被告去買的，不是被告自己要用的，因為這些東西也不能直接吃。例如被告曾於111年2月25日有跟陳昭菁報告要購買砂糖，所以可以證明111年2月3日有購買砂糖也是為了店內所使用。此外，被告在美國工作期間，陳昭菁與配偶即訴外人Sean Phillips有時會煮飯，從LINE通訊軟體對話中可見有時候會有採購清單，因此對於原告Tea公司指稱被告使用信用卡購買私人物品實乃不實指控。

(三) 針對小費收入異常部分：

1. 被告曾於111年1月22日向陳昭菁當面匯報各店面營運狀況與員工反應事項，亦提及店內員工對小費收入與薪資有疑慮，惟陳昭菁表示員工若有相關疑慮直接當面對口向她詢問即可，被告也如此向員工轉達。2月份的小費收入異常，對於本人的觀點來說不僅是收入問題，更是公關危機的處理議題。即使被告職能與經驗不足的情況下未能及時發現，但仍會在數日內將盈餘和當日電子帳單送回至老闆處，且陳昭菁與其丈夫在整整2月期間收帳與結帳也不曾發現異常，諸多因素影響導致2月份小費營收短少百分之3左右。對此，被告

01 亦接受陳昭菁提出取消紅利之懲處，惟現今竟要追究當時之
02 責任，被告無法接受。

- 03 2.因為實務上每天的現金小費會由當天店內員工自行分配，但
04 若是信用卡刷卡的電子帳單小費，就會流到公司帳戶，以員
05 工的角度會覺得他們提供服務，有權利爭取電子帳單的小
06 費，而以陳昭菁的想法，則認為是公司的盈餘。被告與陳昭
07 菁於111年3月3日查帳時，發現2月份小費短缺的問題，討論
08 的結果是懷疑員工在服務客人時，透過話語引導，讓客人減
09 少小費或不用給小費，雖然對員工沒有好處，但因為員工得
10 不到，所以也不讓公司獲得。

11 (四)綜合上述，被告在美國海關的陳述，是基於事實與當時時空
12 背景下被告的認知，原告丙○○無法入境美國與被告沒有關
13 係，乃是美國海關基於聯邦政府法條捍衛國土安全的考量下
14 所做之決定；被告也不曾使用原告Tea公司信用卡購買私人
15 物品，也不曾對店內小費動過任何手腳。原告之主張均無理
16 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
17 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8 執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21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22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23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24 應負舉證責任。又所謂之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
25 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對於該事件預見其發生，
26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亦屬之。本件原告既依據民法
27 第184條第1項前段故意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8 各項損害，則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對於侵權行為之成
29 立要件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30 (二)針對原告主張被告故意在美國海關不實舉報原告丙○○有性
31 騷擾部分：

- 01 1.原告主張因被告於111年3月27日在美國海關接受訊問時，故
02 意向海關官員誣指原告丙○○在原告Tea公司店內對女員工
03 為性騷擾之行為，致原告丙○○遭美國海關拒絕入境等語，
04 並提出原告丙○○之工作簽證影本（本院卷一17頁）、訴外
05 人Emerlad Huerta、Kaylynn Miller、Ellison Schutt、Ma
06 ria Tlaseca等公司員工之書面證詞欲證明原告丙○○未曾
07 性騷擾女員工（本院卷一195至233頁），及以被告所提出之
08 美國海關訊問筆錄（CBP筆錄）為證（本院卷一87至113
09 頁），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丙○○
10 所提之工作簽證，上面雖被寫上「CANCELLED」，而可認
11 為確係遭美國海關拒絕入境，然單從這樣的記載，並無法知
12 悉原告丙○○遭美國海關拒絕入境之實際原因為何，縱使被
13 告確向美國海關陳述聽聞原告丙○○涉及性騷擾店內之女員
14 工（此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二7頁、136頁），則美國海
15 關是否就是因為被告之上開陳述而拒絕原告丙○○入境，實
16 無從得知。
- 17 2.被告在接受美國海關訊問之末，官員便向被告明確表示因為
18 被告前次入境時違反了ESTA（旅行授權電子系統）相關條款
19 的適用，進行非法工作，所以拒絕被告入境美國（本院卷一
20 95至97頁、109至111頁），故美國海關於111年3月27日對原
21 告丙○○訊問後，若認原告丙○○涉嫌性騷擾而拒絕原告丙
22 ○○入境時，衡情也會明確告知原告丙○○上開理由。然原
23 告在被告提出CBP筆錄前，於起訴狀上卻未曾提到被告向美
24 國海關陳述原告丙○○涉嫌性騷擾之情事（本院卷一9至15
25 頁），反係在被告提出CBP筆錄後，才開始主張原告丙○○
26 係因被誣指性騷擾女員工一情，始被拒絕入境（本院卷一13
27 7至143頁），由此可合理推知原告丙○○從美國海關官員所
28 獲知之訊息，並不是因為其涉嫌性騷擾女員工而被拒絕入
29 境，否則在提起本件訴訟之初，應就會明確指出此節，故原
30 告事後改稱原告丙○○遭拒絕入境之原因係被告誣指性騷擾
31 女員工乙節，是否為真，尚非無疑。

01 3.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向美國在台協會（AIT）函詢原告丙○
02 ○於111年3月27日遭美國海關拒絕入境並取消工作簽證之原
03 因後，經外交部函覆略以：「案經洽詢美國在台協會獲告無
04 法透露旨案所請求之相關資訊」（本院卷二205頁），而原
05 告丙○○亦無法提出當時接受美國海關訊問時之筆錄，則應
06 認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舉證不足，難以採信為真。

07 4.原告既無法證明原告丙○○於111年3月27日遭美國海關拒絕
08 入境並取消工作簽證之結果，與被告向美國海關官員指稱原
09 告丙○○涉嫌性騷擾女員工之行為間，確具有因果關係，則
10 不論被告之上開陳述是否為真，被告也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1 償責任，故原告Tea公司主張被告應賠償所負擔原告丙○○
12 來回美國之機票約7萬元之損害，以及原告丙○○主張被告
13 應賠償其未能赴美國工作之薪資損失206萬8,800元，自均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

15 5.另被告雖向美國海關陳稱原告丙○○涉嫌性騷擾女員工，但
16 被告既係在接受秘密訊問之過程中為上開陳述，並非公開對
17 外指涉上情，又如前所述，原告丙○○在接受美國海關訊問
18 時，尚難認美國海關官員有向其提到被告曾指稱其為性騷擾
19 乙節，則知悉被告所為之上開指述，似僅限於對被告進行訊
20 問之官員而已，在此情形下，姑不論被告在美國海關所為之
21 陳述真實與否，是否會對原告丙○○造成名譽上之損害，誠
22 屬有疑。從而，原告丙○○主張因被告上開行為，致其受有
23 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云云，亦無理由。

24 (三)針對原告Tea公司指稱被告盜刷信用卡添購私人物品部
25 分：

26 1.原告Tea公司主張被告在美國工作期間，持原告Tea公司在ma
27 gnolia的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購買草莓波霸（原告在
28 證據上手寫日期為111年1月20日，然依該證據上所載之日
29 期，為111年1月22日，見本院卷一19頁）、洋蔥、蛋、大蒜
30 醬（111年1月24日）、生薑、砂糖（111年2月3日）等語，
31 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原告Tea公司就

其所為之指控，首先應證明系爭信用卡在上開期間，確均為被告所持有；其次則應證明被告所購買之上開物品，均係供其私人所用。

2. 經查，原告Tea公司固提出股東Sean Phillips之書面證詞（本院卷一235至251頁），欲證明系爭信用卡於上開期間，均為被告所持有。然Sean Phillips雖指稱於111年1月至3月14日這段期間，被告是唯一持有系爭信用卡之人（本院卷一239頁、247頁），然依被告與陳昭菁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1年2月25日向陳昭菁（chaoching）稱「CC請問今天方便跟妳借magnolia那張卡嗎 這週預計採買牛奶 煉乳和白砂 檸檬小黃瓜（兩週買一次）」，陳昭菁即回稱「好的，可以麻煩你把鑰匙和現金帶過來嗎？」（本院卷二59頁），由此足見被告並非如Sean Phillips所述，從111年1月至3月14日這段期間，一直持有系爭信用卡，則Sean Phillips所為之證述，自難以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至於原告Tea公司主張依陳昭菁與被告間於111年2月4日之對話紀錄，陳昭菁有向被告要求前一日在中國城購物之收據，並要被告返還信用卡（本院卷二177頁），而認被告在該日之前就一直持有系爭信用卡（本院卷二171頁、271頁），但上開對話至多只能證明111年2月3日被告有持系爭信用卡購物，根本無從單憑該對話而率爾認定111年2月3日以前均係被告持有系爭信用卡。從而，被告既否認一直由其持有系爭信用卡，並否認曾購買草莓波霸雪糕等語，在原告Tea公司未能提出其他客觀具體事證，如相關書面簽收紀錄或是通訊軟體上之對話紀錄，而足以證明被告一直持有系爭信用卡之情形下，自應認其所為之舉證，尚有不足。
3. 被告坦認有持系爭信用卡於111年1月24日購買洋蔥、蛋、大蒜醬，以及於111年2月3日購買生薑、砂糖等語（本院卷二132至133頁、272頁），然細繹上開收據，被告於上揭2日除購買上開物品外，均有同時購買其他物品（本院卷一25至27頁、本院卷二181至185頁），而原告Tea公司既未曾指稱其

01 他物品亦為被告私人所用，顯見肯認是屬於公司營業用之物
02 品，則被告在同時購買原告肯認之營業用物品之同時，是否
03 一併購買自己之私人物品，即屬原告Tea公司所應舉證證明
04 之處。就此，原告Tea公司雖稱上開物品均非公司營業用所
05 需之物品，並提出菜單1份為證（本院卷一13頁、29頁），
06 且提出員工Emerald Huerta之書面證詞（本院卷一253至261
07 頁），欲證明被告有盜刷信用卡之情事，然Emerald Huerta
08 僅簡短證陳「他（按：即被告）有使用店裡的信用卡到雜貨
09 店去購買他私人的用品的情事」，對於其如何知悉、被告係
10 持哪張信用卡、購買什麼物品、何時購買、地點為何等細節
11 均未敘明，尚難僅憑該簡短之證詞即遽認上開物品均係被告
12 為一己之私而購買。又被告於111年2月3日同時所購買之豆
13 沙包、港式叉燒包、肉包（PORK STEAMED BUN），亦不在原
14 告Tea公司所提出之菜單上，則可否僅以原告Tea公司為飲料
15 店，即認被告所購買之洋蔥、蛋、大蒜醬、生薑、砂糖，必
16 與公司全然無關？此外，縱使洋蔥等物品與原告Tea公司之
17 營業項目未直接相關，被告購買這些物品是否就是供其私人
18 所用，亦不具必然關係。依被告與陳昭菁之LINE對話紀錄顯
19 示，陳昭菁曾於111年2月3日請被告代為購買食材（本院卷
20 一115頁、本院卷二41至42頁），原告Tea公司亦坦認陳昭菁
21 確於是日有請被告代為購買非營業用之柴魚粉、照燒醬油等
22 物品（本院卷一271頁），則被告辯稱洋蔥等食品係陳昭菁
23 交待所購買的物品（本院卷二133頁、272頁），亦非無可
24 能。

25 4.據上，原告Tea公司雖指稱被告持系爭信用卡購買草莓波霸
26 （111年1月22日）、洋蔥、蛋、大蒜醬（111年1月24日）、
27 生薑、砂糖（111年2月3日）等私人物品，然原告Tea公司並
28 未能提出足夠證明上情之客觀證據，在被告所為之辯詞尚非
29 全然無據之情形下，自應認原告Tea公司所為之舉證不足。

30 (四)針對原告Tea公司指稱小費收入異常部分：

31 1.原告Tea公司主張111年2月份店內平均電子帳單小費（即非

01 以現金消費）收入僅5.73%，而其他月均高於8%，足見被告
02 係故意未向消費者收取應取之小費等語，惟此為被告所否
03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Tea公司既稱被告係於111年
04 1月底始接手管理店內有關小費之事宜（本院卷二272頁），
05 則111年2月份之小費收入較過往減少，究係因被告尚不熟悉
06 相關業務所致？還是為了要損及原告Tea公司之利益，而故
07 意未向消費者收取小費？自應由原告Tea公司負舉證責任。

08 2.依陳昭菁與被告間於111年3月3日之對話紀錄觀之，陳昭菁
09 於當日在跟被告檢討2月份小費收入減少之問題時，向被告
10 表示：「注意drive through的小費是不是有輸進去？」、
11 「那麼你要注意員工是否有鼓勵客人不要給小費？或者員工
12 鼓勵客人只給現金小費？（因為他們可以直接收走）」、
13 「你看一下這兩天是誰在班？這兩天有上班的人是稍微比較
14 安全的，因為這兩天是7%」、「把上個月有Allen的班的日
15 期的營業額，印出來」（本院卷二63至65頁）。由上可知，
16 電子帳單小費收入減少之原因多樣，除有可能係漏未輸入
17 外，也有可能是因為部分員工為了可以直接獲取小費，而鼓
18 吹客人以現金之方式支付。可否僅因被告負責管理店面，即
19 認被告故意要侵害原告Tea公司之利益，而自己或煽動員工
20 去鼓勵客人不要給小費或只給現金小費？尚非無疑。此外，
21 從原告Tea公司所提之111年2月份每日小費占營收比資料，
22 也有7日之小費收入超過8%，甚至曾高達9%以上，小費在7%
23 至8%之間亦有5日（本院卷一33頁），則是否能排除如陳昭
24 菁當時所懷疑的，是因部分員工之行為造成小費收入短少之
25 可能性，亦非無疑，倘僅因部分員工之行為所致，此結果是
26 否確與被告有關，從卷內資料也無從得知。至於Sean Phill
27 ips所為之書面證詞，雖稱在經過調查後，發現被告在關店
28 時，於多數的交易中，輸入的小費為零（本院卷一241頁、2
29 51頁），然並未提出客觀證據以實其說，且被告輸入的小費
30 為零，與是否係被告故意未向客人收取小費，亦不能劃上等
31 號，故自無從以Sean Phillips之上揭說詞，對被告為不利

之認定。

3.綜上，小費收入短少之原因既屬多樣，原告Tea公司卻未能提出任何客觀證據足以支持其所為之主張，卻單以111年2月份電子帳單之小費收入低於平均水準，即認負責管理店面之被告，故意未向消費者收取應取之小費，所為之推論實屬速斷，尚難憑採。

(五)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陳昭菁到庭作證，欲證明原告在本件所主張之全部事實（本院卷二273頁），然本院認為原告丙○○是因何原因遭美國海關拒絕入境，陳昭菁並無能力證明。又本院認為陳昭菁既係被告在美國工作時之老闆（見本院卷二17頁之對話紀錄），而本件關於原告Tea公司指控被告盜刷信用卡及故意未向消費者收取小費各節，即主要係陳昭菁與被告間之爭議，縱使陳昭菁所為之證詞均不利於被告，也僅係淪為與被告間之各說各話而已，在無其他客觀證據足以佐證之情形下，亦無從使本院認定原告Tea公司所為之主張為真，故認並無傳喚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故意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Tea公司9萬2,685元、原告丙○○236萬8,8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業經駁回，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張宇安